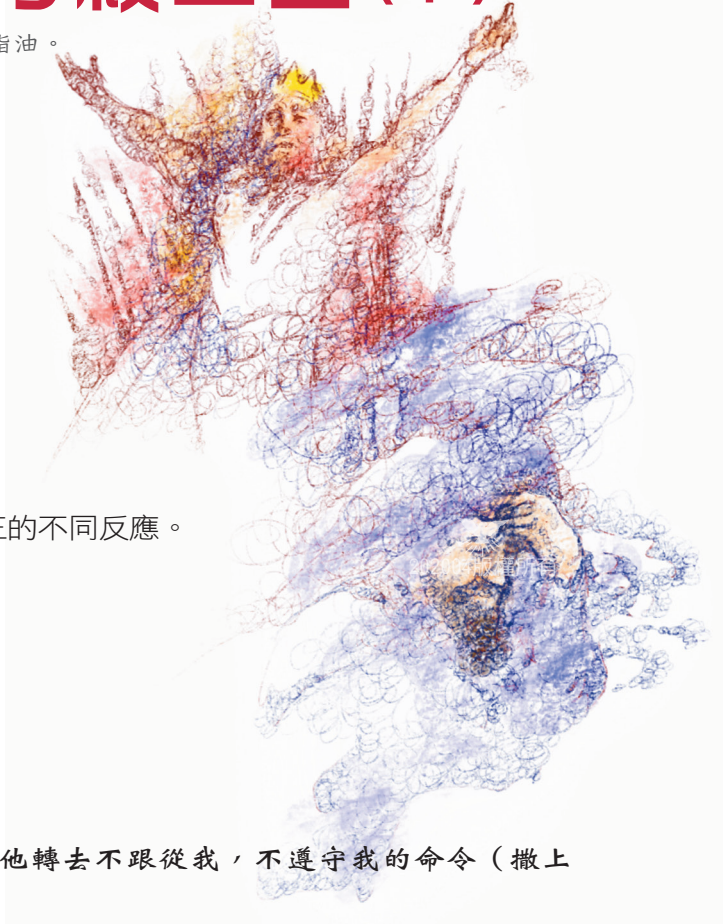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正義之刀—— 撒母耳一刀殺二王(下)

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

信仰

專欄

刀出鞘



兩種情懷

戰爭勝利了，我們觀察先知和君王的不同反應。

先知：憂愁

君王：得意

因為神向撒母耳透露祂的心聲：

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。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（撒十五11）。

撒母耳便甚憂愁；他真能體會神內心的感受（如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）。

更何況掃羅是透過他的手膏立為王的，他應負有監督輔佐之責！

先知，為此終夜哀求神（11節）。

此舉，令今日為傳道人的我等，倍覺汗顏！

倒是掃羅王，陶醉於勝利的歡愉中；除了留下亞甲王的生命外，也將那些上好的牛羊、美物都留下了。



似乎，很快樂！

在勝利的光耀中，好像找到自信，他的自我終於抬舉出頭，不必再受限於任何約束。

緊接著，他即刻到迦密，立「紀念碑」，這是他打勝仗後，做的第一件事。

當時在近東列國，常有立碑以歌功頌德之風俗。

相信，掃羅此舉也是受到他們的影響。因此猜測，掃羅內心最深沉的價值感，該是「立功留名」！

他才不管什麼神的榮耀、神的命令、神的憂傷……。

「立紀念碑」的聯想：

通常人們會立紀念碑，大多是感念某位人士，有功於國家社會，而予以表彰，以誌不忘。

或者，為紀念某件大事，而勒石立碑為記，使後代子孫不致忘懷。

如約書亞時代，過約但河後立石為記（書四章）；及撒母耳於祈禱勝敵後，在米斯巴和善之間，所立的以便以謝石（撒上七章）。

但凡類似此等立石，除記事外，皆是記念神同在的恩典，也即是在感恩之餘，將榮耀都歸於神。

然觀掃羅立碑之舉，一來不是外人幫他立的，而是他自己所立，且是立功後「急著」立的；其意義有很大的不同。

蓋立碑若出於別人，則顯示別人出於感戴其人的辛苦功勞，而主動發自內心所做之工。

但若出於自己，則在表彰自己的功業。

「紀念」，當是別人記念你，而非自己記念自己。

掃羅立碑之舉，二來不是為記念神恩，而是為己。在戰勝亞瑪力人後，他敢違背神的命令了，他哪還有一絲兒記念神？高舉神?!

因此筆者認為，他立紀念碑的用意，當是炫耀心態作祟，真正企圖在榮耀自己。

可悲的是，竟有少數的神的兒女，步向掃羅的後塵，也想在人們的心目中立下紀念碑！

他們立的當然是抽象的；他們可能在基督裡，在教會中，做了些工，也立了些功，卻同時在信徒心中「造勢」（自己造勢）：某人是不可或缺的，是基督國度的棟樑，是大先知、大工人……。

世人，喜歡把自己塑造得偉大、高人一等，最好像神一樣，噢，不！最好自己就是神。

可是，反觀天上的真神，卻是謙卑慈祥地親和，祂為了救贖我們，低下再低下，卑微再卑微，甚至成了人的樣式。

這是何等大的對比與差異！

天地之差！神人之異！

尊貴與卑微，美善與醜陋之別！

兩種態度

君王：自辯

先知：責備

立紀念碑之後，掃羅下到吉甲。

撒母耳到那與他見面。甫一見面，掃羅就說：

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，

耶和華的命令我已經遵守了（撒上十五13）。

好似一個十足的屬靈人般，一見面就祝福對方；而且先知還未問他任何事，他就先表明，遵守神的命令了。

真是欲蓋彌彰、此地無銀三百兩。

明明沒遵守神命，卻愈要強調已遵守。

那時，牛羊叫了。有趣！

（小心！別吹牛了，否則牛羊聲會戳破牛皮的。）

先知問，我聽見羊叫牛鳴，是從哪兒來的？

掃羅將責任推給百姓，說他們預備獻給撒母耳的神（15節）。

或許，掃羅以為這般的說辭，較容易得到先知的接納！

他辯解的理由有二：

- ①百姓做的——推卸責任
- ②要獻祭用——獻給神的

（註：特別強調獻給撒母耳的神，難道耶和華不也是他的神嗎?!）

在此，我們可看到掃羅的為人。有功勞，急著為自己留名立碑；有過錯，都是別人（15節）、別人害的（24節）。

注意，在「撒上十五21」之前，掃羅都不認為自己有錯，所以他也不認罪；他只是將違命的責任推給百姓。

一直到撒母耳的責備後（22-23節），他才認罪的！（卻仍是口是心非）



再看看撒母耳先知的責備！

之前，我們提到先知明白神的心聲後，甚憂愁，終夜哀求，禱告神（11節）。

相信，那個禱告的工夫，沒有白費！

掃羅一見面的屬靈話語，沒能矇蔽他的眼睛。神又適時地使牛羊鳴叫，戳破掃羅的謊言。

當掃羅推卸責任給百姓，又加上神聖的理由（獻祭），欲來欺瞞撒母耳時；撒母耳始終是心靈清明，不受誤導。

他義正嚴辭地訓斥：「你住口罷，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說的話告訴你」（16節）。

撒母耳先知以往給人的印象，總似較斯文；可是在此，他叫掃羅「住口」！

「耶和華昨夜向我說的話」，豈不是他終夜哀求禱告的結果?!

神是鑑察人心的主，也是聆聽人禱告的主；撒母耳整夜的禱告，換來了神對此事的批判，及對掃羅的裁決！

這應該也是撒母耳對掃羅宣判的主要依據。

首先，撒母耳責備他：

從前你……以自己為小……

（現在）你為何沒有聽從神……（17-19節）。

也就是說，今昔不同。

以前，自認為小（無名）→所以謙卑

現在，自認為大（君王）→所以驕傲

因著身分不同，所以對神的態度也改變了！

掃羅第二次辯解（20-21節），他仍稱自己聽從了神的命令，也依然將責任推給百姓，並美其名為獻給耶和華。

當中他提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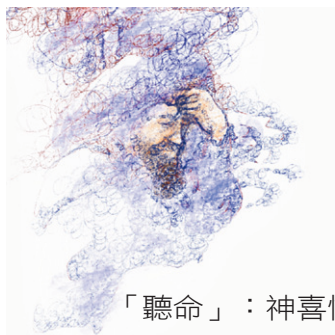
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，取了最好的牛羊……（21節）。

可見他對神的命令很清楚的，一切都要滅絕淨盡。

撒母耳先知，就作了一段很中肯的評論，即是「聽命與獻祭」；同時作出裁決。

「獻祭」：是人拜神親近神的行動，藉著所獻祭物，人到神面前，認罪、求赦、得恩典。

※所以基本上神喜悅人獻祭的。



「聽命」：神喜悅燔祭或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?!

※不論是認罪或感恩的祭，都不及人從內心順從神的話。

因此，獻祭是一個可見的、外表的儀式；但神更喜悅人從內心真實的敬拜，聽從祂的話語。

一般，敬拜神，我們可能會有外在的儀式，加上敬虔真實的內心。

如果，只維持外在可見的形式，失卻了內心對神真誠的敬畏與感恩，那將是空洞的信仰，只有軀殼、沒有生命的信仰。

嗚呼！自古以來，有多少人陷此窠臼中?!

主前約八世紀，阿摩司先知的時代，以色列人豈不是全國落入這種有名無實的信仰狀況中嗎?!

他們豈不非常重視各種敬拜神的節期、嚴肅會、獻祭……嗎？

但神說：「我厭惡……也不喜悅……」（摩五21-27）。

其基本原因，只在不遵從神的話。而且更可悲的，縱然維持外表拜神的儀式，卻失

落了那份由內心自然滋長出的虔誠……。

捫心自問，我們今日作基督信徒的，可是從心裡遵從神命、要得主歡心?!抑是只維持一可見的外表形式，而自欺欺人呢?!

或許，在憐憫掃羅之前，我們先憐憫自己吧！

盼我們都謹記：「聽命勝於獻祭」。

有《箴言》為證：

惡人獻祭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

正直人祈禱，為祂所喜悅（箴十五8）。

先知對掃羅的判決

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

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（23節）。

即或掃羅自認只一小部分沒聽從神的命令，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。

但違命就是違命；所以先知才要強調聽命勝於獻祭。

沒聽從神命，也就是悖逆。它的罪與拜偶像、行邪術一樣。



撒母耳總結：

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
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（23節）。

至此，掃羅才認罪，但他又把責任推給百姓；他只在乎面子，而非真心認錯。

看他說的：

「我有罪了，我因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，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，和你的言語。」

他真正在乎的——

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（25節）。

我有罪了，雖然如此，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**抬舉我**，同我回去，我好敬拜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（30節）。

罪人認罪，還妄想**在眾人面前得到抬舉嗎？！**

耶穌講過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」之喻（路十八9-14），那個稅吏是如何向神禱告的：

「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

與這稅吏相比，掃羅還差得遠哩！還妄想用敬拜神作幌子，要**先知背書**，以保持他的顏面？！

真的是，死要面子！

寫到此，

心裡有些沉重，突然有個念頭：

撒母耳後來執行神的命令，將亞甲王殺死（那是在耶和華面前）；同時也割絕與掃羅的關係（26-28、35節）。

在宣判掃羅「厭棄神的命令，神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王」（23、26節）之時，也強調「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……」（28節）。

等於宣判掃羅這位王的死刑，他雖繼續留在王位上，卻已經虛有其表了，雖生猶死！

撒母耳先知，執行神命，一刀（正義之刀）殺死二個王，一個是仇敵之王，一個是悖逆之王！

是為後記！

